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公告

建議聘任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解聘審計師。本行謹此宣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進行了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工作。根據招標選聘結果，本行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2024年度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三季度財務報告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計等服務，各項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568萬元。

聘任審計師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載有聘任審計師事宜詳情的股東大會通知和通函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